

※依據教育部 107.12.14 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3968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954(表演藝術系)

(02)8662-5821~4(教務處)

網址：<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名額及術科專長考試項目	4
肆、報名	5
伍、寄發考試通知單	5
陸、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柒、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例	6
捌、成績核計處理	8
玖、成績查詢	8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錄取(放榜)	8
拾貳、申訴處理	8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9
拾肆、附註	9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10
附錄二、繳費須知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15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7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954(表演藝術系)

(02)8662-5821~4(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8/01/02(星期三) 起	
網路報名 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08/01/21(星期一) 108/04/26(星期五)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寄發考試通知單	108/05/07(星期二)	※下午 15:00 起請考生亦可自行上網列印考試通知單。
考試	108/05/18(星期六) 108/05/19(星期日)	包含：口試、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查詢	108/05/22(星期三) 上午 10:00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http://ac.tnu.edu.tw/)
複查成績	108/05/23(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05/23(星期四) 下午 15:00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下午 15:00) (http://ac.tnu.edu.tw/)
正取生報到截止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05/30(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108/05/31(星期五) 起	
申訴處理	108/06/03(星期一)	

貳、報考資格

- ◆各公私立高中藝術才能班，包括：舞蹈班、音樂班、戲劇班等。
- ◆各公私立高職，包括：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等。
- ◆國內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各系科(組)、學程之登記資格，並對表演藝術有興趣者：

➤下列符合【一、8~12及15(1)③】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包含一、15(5)~15(8)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9.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0.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採認者。

- 1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招生名額及術科專長考試項目

一、招生名額

部別	部別	分組類別	分組名額
日間部	200 名	街舞組	45 名
		戲劇組	45 名
		音樂舞蹈組	110 名

※三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二、術科考試分為三大類組：街舞組、戲劇組、音樂舞蹈組。

考生需就專長擇一組別報名考試。

術科考試類別	專長項目	注意事項
街舞組	各類街舞風格 (包含 Old school & New school)	1.集體術科考試時間共約 100 分鐘，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時間。 2.書審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並於封面寫明考生名字與准考證號碼。 3.請自備合適之運動服飾(包含運動鞋)。
戲劇組	各式影視及劇場幕前表演、幕後編導、技術、設計及製作，例如：戲劇表演、編劇、導演、傳統技藝、魔術、主持、燈光、音響、舞台、服化造型...等。	1.男女兼收。 2.一對一面試及專長呈現。 3.本校考場備有以下設備： (1)鋼琴。 (2)keyboard。 (3)爵士鼓、箱 (4)電腦、DVD 播放機、手提音 (5)響、麥克風(架)、投影機。 (6)其餘各項所需樂器(含鼓棒)，皆由考生自備。
音樂舞蹈組	各式中西樂器演奏、流行樂團演奏、演唱、詞曲創作以及各類舞蹈(包含芭蕾舞現代武功肢體律動)	4.音樂請轉檔為 MP3 格式，影像請轉檔 H.264 MP4 格式，圖檔請轉檔為 jpg 格式，存放至隨身碟並成功試播後帶至報到現場。
聯絡方式	表演藝術系 電 話：02-8662-5954 劉念慈小姐 E-mail： 1061201@mail.tnu.edu.tw 網 址： http://web.tnu.edu.tw/pa/	

肆、報名

一、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一)報名系統自 **108/01/21(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8/04/26(星期五)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東南科技大學(<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二)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五)，於報名期限內(108/01/21~108/04/26)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凡具有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寄發考試通知單

一、本校將於 **108/05/07(星期二)**寄發考試通知單。考生若於 5 月 14 日前仍未接獲，請來電詢問(02)8662-5821~4 教務處。

二、當日下午 15:00 起請考生亦可自行上網列印考試通知單(<http://ac.tnu.edu.tw/>)。

三、考生應詳加核對考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02)8662-5821~4(教務處)，以免影響權益。

陸、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8/05/18(星期六)、108/05/19(星期日)**

二、時間：上午 **09:00** 起

三、地點：考試地點依通知單上規定或上網查看。

※ 四、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柒、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

一、書面資料：請準備 2 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 PDF 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二、書面資料請備齊以下內容，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紙本書面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一)學歷(力)證明及在校成績：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1~3 年級上學期)。

2.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二)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三)作品集：內含自傳、各式劇照、學習計劃、表演藝術幕前幕後相關經歷條列，附上彩色照片或影像資料尤佳，全冊以 A4 規格裝訂，音樂請轉檔為 MP3 格式，影像請轉檔 H.264 MP4 格式，圖檔請轉檔為 jpg 格式，存放至隨身碟並成功試播後帶至報到現場。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等方式完成，勿攜帶正本(原稿)。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術科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街舞組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術科考試	以海選形式，進行舞蹈術科考試(現場指定組合) 評分標準如下： (1)Foundation，佔 40 分 (2)音樂性，佔 20 分 (3)動作獨創性，佔 20 分 (4)技巧難度，佔 20 分	50%
書面資料審查	依學生提供之書審資料進行審查	20%
注意事項	1.集體術科考試時間共約 100 分鐘，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時間。 2.書審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並於封面寫明考生名字與准考證號碼。 3.請自備合適之運動服飾(包含運動鞋)。	

(二)戲劇組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面試	含 30 秒以內自我介紹、問題應答	30%
術科考試	各式影視及劇場幕前表演、幕後編導、技術、設計及製作，例如：戲劇表演、編劇、導演、傳統技藝、魔術、主持、燈光、音響、舞台、服化造型...等。	50%
書面資料審查	依學生提供之書審資料進行審查	20%
注意事項	1.面試(含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共約 5 分鐘，專長呈現約 2 分鐘，問題應答約 3 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 2.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 3.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及音樂，皆由考生自備。 4.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像請轉檔 H.264 MP4 格式，圖檔請轉檔為 jpg 格式，存放至隨身碟並成功試播後帶至報到現場。	

(三)音樂舞蹈類(術科專長項目請擇一參與考試)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術科考試 (請擇一專長項目參與考試)	(1)器樂演奏	各式中西樂器(含打擊樂)演奏 自選曲一首	50%
	(2)演唱	自選歌曲一首，清唱或自備卡拉伴奏音樂檔。	
	(3)詞曲創作	a.繳交已完成之作品。 b.現場即興音樂創作。	
	(4)流行樂團	a.繳交已完成之作品。 b.現場即興音樂創作。	
	(5)舞蹈	自選獨舞一首，自備音樂。	
書面資料審查	依學生提供之書審資料進行審查		20%
注意事項	1.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共約 5 分鐘，術科專長約 2 分鐘，面試約 3 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 2.演唱、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並做整曲演唱(奏)完畢之準備。 3.除【音樂類之考試項目(4)流行樂團】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並將成績個別計算外，其餘類別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 4.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其餘各項所需樂器與設備(含鼓棒)請考生自備： (1)鋼琴。 (2)keyboard。 (3)爵士鼓、5 個八度馬林巴木琴、電鐵琴、各式打擊樂器(可來電詢問) (4)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音箱、投影機、手提電腦。 5.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存於隨身碟中於報到時繳交存取。		

捌、成績核計處理

-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項目	面試	術科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30%	50%	2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3

-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單項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查詢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08/05/22(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http://ac.tnu.edu.tw/>)。

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8/05/23(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 (二)檢附 1.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08/05/23(星期四)**寄發錄取通知單，當日下午 15:00 起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ac.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日期：**108/06/03**(星期一)下午 4:00 前。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08/01/02** 起。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ac.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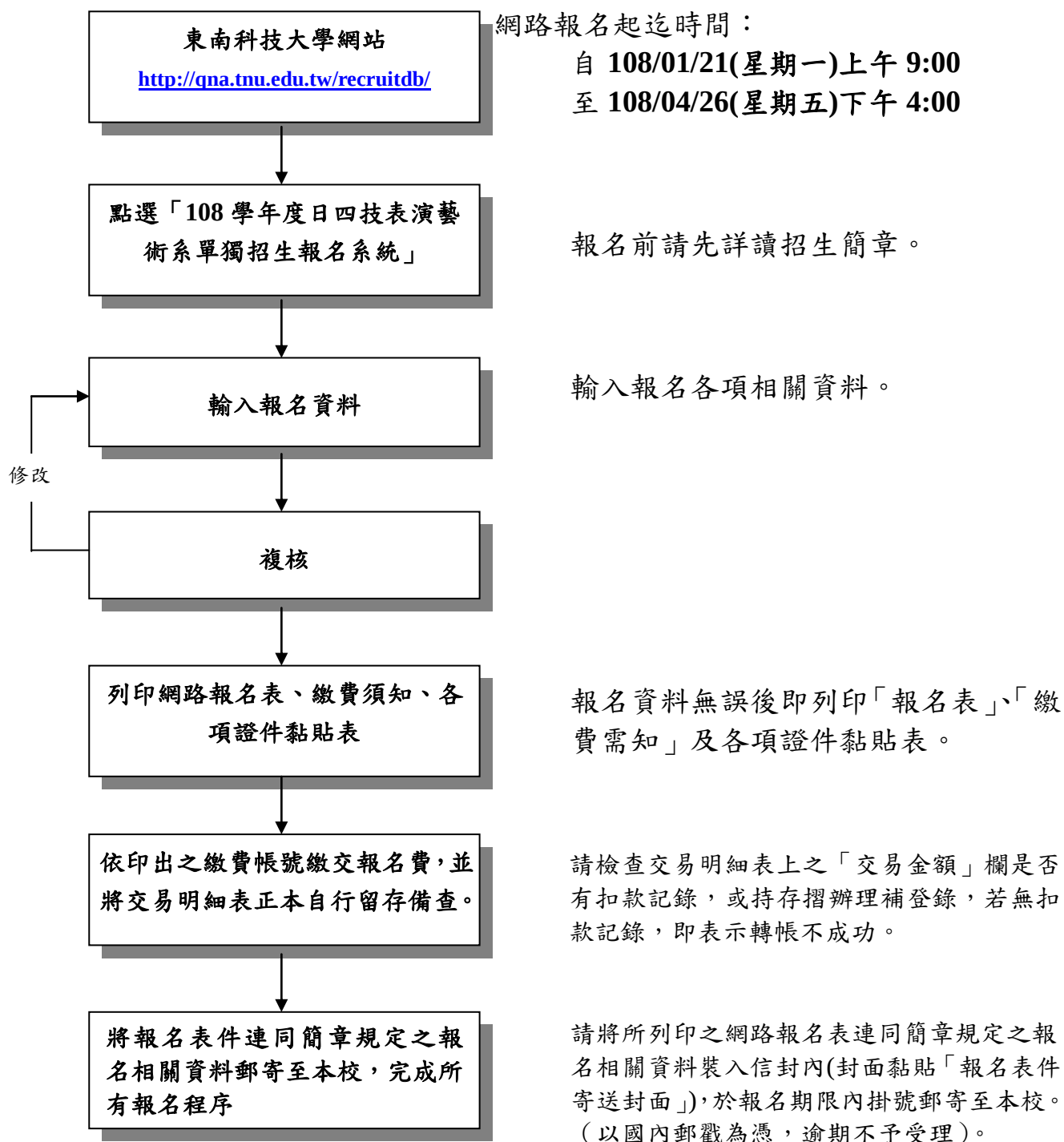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中心(02)86625828~9，教務處(02)86625821~4 或傳真(02)26643648。

拾肆、附註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流程



附錄二

繳費須知

一、使用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用」。
4. 選擇「繳學雜費」。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輸入轉入金額「10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二、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4.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填寫繳費金額「10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三、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扣手續費)

1. 由報名系統印出繳費單。
2. 填寫「繳費帳號」(網路印出之報名表下方，例：「11531- - - - -」)、姓名及聯絡電話。
3. 填寫繳費金額「1000」。
4. 「考生收執聯」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12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 面試			
☐ 術科考試			
☐ 書面審查成績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8/05/23(星期四)中午 12: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表四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8/06/03(星期一)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
地址：
報考系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羅斯福路幹線(原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